**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公聽會**

**「[露宿者政策及相關支援服務與行動措施](http://app3.legco.gov.hk/ors/chinese/Invite.aspx?InvId=10000032)」立場書**

**爭取成立專責小組 制定「無家者友善政策」**

(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)

**（１）無家者願意上樓但卻路路不通 迫於無奈露宿/再露宿**

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5」中顯示露宿問題愈趨嚴重，露宿期、再露宿次數及無家者人口亦顯著上升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2013** | **2015** |
| **無家者人口** | **1,414人** | **1,614人** |
| **「露宿期」中位數** | **2.5年** | **8年** |
| **再露宿平均次數** | **2.8次** | **4.2次** |

*香港城市大學、嶺南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理工大學、香港大學、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、救世軍、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聖雅各福群會《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調查報告2015》*

部份社會人士或認為「無家者」不欲上樓是個人選擇，實際上大部份無家者均願意上樓，可惜我們發現以下「3個上樓途徑」路路不通：

* **「租住床位/板間房」方面：**因租金昂貴，愈住愈細，無家者指出「住屋環境惡劣」、「租屋差過瞓街」，以至租屋後無奈再露宿；
* **「入住無家者宿舍」方面：**因為資助或非資助宿舍，其入住年期最多是3-6個月，住宿期完結後若未能租到「可負擔租金」，最後亦只好「再露宿」；
* **申請公屋方面：**「單身人士計分制」令單身人士輪候公屋時間長達廿年之久；

**（２）面對政府滋擾行為 無家者零保障**

上樓路路不通，無家者迫於無奈露宿街頭，但政府各部門卻一直以不同的滋擾行為針對露宿於街頭的街友。如：**警方**於2017年2月，晚上曾連續多次向南昌西鐵站街友檢查身份證及要求街友搬離現場；**康文署**於過去十年陸續將多個足球場看台於晚上11時後上鎖並加裝扶手，以及蓄意在街友睡覺的地方多次洗地，並於2017年3月向深水埗區2個公園張貼告示，要求街友搬走所有家當(告示中提及為「雜物」)，令街友覓得一夕安寢變得更困難。油尖旺**民政署**更於2000至2016年期間，4次張貼告示圍封「渡船街天橋底」；**食環署**亦分別於2012年及2015年在未有事先通知情況下丟棄街友的家當；**路政署**也曾於2016年寒冷天氣警告下，清洗行人隧道，弄濕無家者的床舖家當。**以上例子，只是政府部門長期滋擾無家者行為的冰山一角，但無家者可根據什麼法例或政策保障自身免受滋擾呢? 答案顯而易見：沒有。**

**（３）制定「無家者友善政策」的必要性**

無家者於公共空間露宿，長期被政府部門滋擾，政府通常會有以下說法：「要平衡社會大眾各方面的持份者」、「影響市容或國際大都會的形象」或「要綠化環境」；據我們經驗，絕大部份街友為避免引起投訴，不會干擾社會運作，普通市民日間使用公共空間，街友在晚上睡覺，彼此「使用公共空間」並不見得會有必然衝突；而「影響市容或都會形象」亦過於誇張，以日本東京及美國紐約為例，未曾因為有數萬名無家者而影響其「市容及都會形象」。而以「綠化環境」為表面理由「圍封天橋底」，對幫助「無家者」並沒有任何正面作用！

香港一直沒有政策更沒有法例保障無家者，但當團體或無家者反映問題時，各部門慣性推卸只負責轄下的專責範圍及工作，一概「事不關己，各自為政」的態度，而且亦會諉過於現時沒有任何政策及指引需要保障「無家者」，加上部門間缺乏協作溝通，導致現時無家者經常被滋擾及驅趕的情況。**政府需明白無家者其實也是社會持份者，以不同手段滋擾及驅趕無家者，才是真正損害著社會形象。**

**（４）「無政策有服務」未能解決無家者需要**

或者有人會說現時已有不同服務提供予無家者，但無家者服務機構過往向政府提出不少服務改善建議，如：增加資助宿位、延長宿期、設立中長期綜合支援住宿服務、增設流動外展車及醫療車、政府須定期進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等，但政府一直沒有正視及行動。由此證明**欠缺無家者政策下，服務沒有針對性及完善配套，「無政策有服務」，但「若要改善服務」，基於沒有「無家者友善政策」政府亦可以不作任何跟進。**

**（５）參考外國推行「無家者政策」的先進經驗**

參考紐約經驗，面對無家者需要，紐約市政府制定了「無家者政策」，並特別成立專責部門「無家者署」(Department of Homeless)，協助5萬名紐約的無家者。政策下**紐約政府每年需要進行無家者研究，並制定相關房屋政策，規定重建商於重建區需要預留特定比例興建廉租住屋，並向無家者提供包括輔導及醫療服務的無家者宿舍(宿期可長達5-7年)，另外更提供有醫護人員的外展隊服務無家者。**但反觀在香港，當團體約見民政事務局(Home Affairs Bureau)及勞工及福利局(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)，要求討論「設立無家者政策」，兩政策局均互相推卸，沒有與街友會面，原因是沒有政策便不屬於他們管理範圍。

**（６）我們的共同建議**

有見及此，為保障無家者權益，避免無家者再受無理滋擾，並有效地回應無家者的需要，**我們認為政府需要儘快成立專責小組(包括有政府官員、議員、街友代表、無家者服務機構成立四方成員專責小組)，制定「無家者友善政策」。**

**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**

**聖雅各福群會**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二零一七年三月廿七日**